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翎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翎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未結帳正欲離開該店之際」更正為「僅結帳香煙、咖啡後，正欲離開該店之際」外，其餘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翎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所竊得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王珮瑄，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19頁），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再者，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其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且尚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積極彌補犯行所肇生損害，堪認尚有悔悟之心，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1 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  
02 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3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五、被告竊盜所得商品，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既業已發還予告訴  
05 人，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其價額。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李欣妍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531號

24 被 告 洪翎貞（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洪翎貞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4時5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  
29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  
30 0號之全家超商鳳山自強門市內，徒手拿取貨架上如附表所  
31 示之商品，並藏放進隨身購物袋內而得手，未結帳正欲離開

01 該店之際，遭店長王珮瑄發現，即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  
02 在洪翎貞隨身購物袋內扣得上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已發  
03 還店長王珮瑄)，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王珮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翎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珮瑄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高雄  
08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  
09 之照片1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擷圖4張、贓物認領保管單  
10 各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交易明細3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3 竊得之上開商品，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  
14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曾 靖 雅

20 附表：

21

編號	竊取商品	數量
1	黃金蕎麥茶	1瓶
2	金萱二十七	1瓶
3	每朝健康綠茶	1瓶
4	薏仁漿	1瓶
5	艾洛瑪黑咖啡	2瓶
6	柚子胡椒小黃瓜	2袋
7	瘋狂起司三明治	1個
8	桂冠芝麻湯圓	1盒

(續上頁)

01

9	頂級鮮奶優酪莓果穀物脆片	1杯
10	京都念慈菴清潤無糖枇杷膏	1盒
11	花香清潔袋佛手柑茶香	1袋
價值共約新臺幣1,088元		